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了使公司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1、《关于未名医药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岳家霖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岳家霖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岳家霖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岳家霖，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罗湖区法院经济审判庭法官，深圳市政府贸易发展局对外经济贸易处主任科员，上海商贸控股有限公司（01104.HK，现更名为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深圳市大马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御河硅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天安智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家霖持有未名医药间接股东单位深圳天安生物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的股份和曲水格立有限公司0.1%的股份；除在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单位深圳天安生物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与未名医药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2 选举刘文俊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刘文俊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刘文俊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刘文俊，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文俊先生现任未名医药副总经理，历任广东龙昌律师事务所（龙岗）律师助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刘文俊先生未持有

未名医药股份；除在未名医药股东单位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以外，与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3 选举郑喆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郑喆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郑喆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郑喆，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大学毕业，历任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创新联合会副秘书长，广州安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建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新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喆先生未持有未名医药股份；与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4 选举黄桂源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黄桂源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黄桂源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黄桂源，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中科建禹环保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深圳市昊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员，嘉年禾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黄桂源先生未持有未名医药股份；与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5 选举于秀媛女士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于秀媛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于秀媛女士的简历概况如下：

于秀媛，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临淄石化机械厂记账员，淄博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并历任未名医药副总经理、董事长职务，现任未名医药副董事长，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于秀媛为第一大股东高宝林的配偶，截止 7 月 29 日高宝林持有未名医药 11.19% 的股票；除未名医药第一大股东高宝林外，与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6 选举于文杰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于文杰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于文杰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于文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截止 8 月 9 日，于文杰先生未持有未名医药的股票；与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未名医药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肖杰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肖杰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肖杰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肖杰，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合伙人职务。肖杰先生兼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监事，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监事，深圳市本源加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凯恩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肖杰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未名医药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未名医药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未名医药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02 选举张荣富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张荣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张荣富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张荣富，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张荣富先生曾任铁道部建工局秘书、深圳市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中意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张荣富先生与未名医药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未名医药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未名医药股票，不存

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培训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荣富先生承诺将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2.03 选举刘洋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刘洋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刘洋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刘洋，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现任职于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主任职务。刘洋先生兼任山东坤宏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淄博弘禄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淄博张店旌旗泊车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澍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和淄博市张店区坪山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洋先生与未名医药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未名医药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未名医药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培训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洋先生承诺将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2.04 选举夏阳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夏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夏阳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夏阳，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北京华达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夏阳先生曾任于天津药物研究院，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总经理，北京紫华康泰医药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博智创盛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Frost & Sullivan 中国区医药副总裁。

夏阳先生与未名医药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未名医药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未名医药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培训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阳先生承诺将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3、《关于未名医药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名医药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3.01 选举曾嘉诺女士为未名医药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监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曾嘉诺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曾嘉诺女士的简历概况如下：

曾嘉诺，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22 年进入未名医药，现任未名医药财务经理。

曾嘉诺女士未持有未名医药股份；与未名医药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2 选举闫雪明先生为未名医药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未名医药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监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现提名闫雪明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并建议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通过表决。

附件：闫雪明先生的简历概况如下：

闫雪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在齐鲁石化氯碱厂、供排水厂、新联公司工作，2003 年进入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未名医药监事。

闫雪明先生未持有未名医药股份；与未名医药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未名医药 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提升未名医药财务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未名医药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未名医药管理层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4.1机构信息

4.1.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1年10月成立的深圳福田审计师事务所。1997年12月17日，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改制后更名为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执行证书编号：44030052），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2007年12月，经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批准更名为

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更名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9日，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财务专业培训。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902

（6）截至2021年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人，专职从业人数：74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1012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20万元

2021年度审计公司家数：40家

4.1.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1.3 诚信记录

未发现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原则的要求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4.2 项目信息

4.2.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大为，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中喜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倩,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4.2.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2.3 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2.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对应的投票表决权为92,1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持股比例超过3%。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情况说明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